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3號

原告 黃文良

原告 張碧如

原告 黃揚哲

原告 黃思綺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彥革律師

被告 陳冠廷

苗栗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萬85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苗栗縣警察局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

01 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
02 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
03 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
04 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
05 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
06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
07 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刑事附帶民
08 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
09 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
10 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
11 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12 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冠廷、苗栗
13 縣警察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486萬3062元，及
14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翌日起按年利率年5%計算之
15 利息。然被告苗栗縣警察局並非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7號
16 刑事判決認定之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
17 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。是原告對被
18 告苗栗縣警察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惟依前
19 揭說明，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20 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86萬3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
21 萬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22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對被
23 告苗栗縣警察局之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9 書記官 金秋伶